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232-06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09: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232-06

**项目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2811100

**最高限价（元）：**2811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分为软件运维，IDC机房租赁及安全，终端运维三部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之一进行：

2.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的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预留部分70%。

2.2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预留部分70%。

2.3供应商单独参加的，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032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0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易芳明、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

质疑联系人：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 本项目中的“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2025年运维项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项目”三项工作是本项目关键核心工作不得分包，否则投标无效；其余非关键核心工作同意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系统演示** | **√ A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含现场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需为拟派项目组成员之一。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系统演示选择采用现场系统演示：  现场演示签到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开标室，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  演示人员开始演示前须提供身份证明并与投标文件项目组相应成员一致，否则演示不得分。  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无线网络环境，演示所用电脑等其他演示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A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B报价相关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葛珍妮，0571-810618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63%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1500元时，按人民币1500元计取。 3. 代理服务费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5.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1. 收取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
| 14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3. 分包协议（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如参加多个标项投标，投标文件应按标项分别编制递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建设背景

2025年1月省域药品注册检验一体化平台正式开始试运行，能力库模块的上线，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标志着我院基本完成了检验业务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防疫药械智控应用上线已经有两年多时间，覆盖全院实验原始记录的全过程，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新的使用需求已经超过200项，系统面临较大的功能升级压力。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功能完善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设备关联、数据采集、异常告警等模块均已完成功能迭代升级，接下来将进行文件修订确认以及操作人员培训。质量体系中的超周期管理模块已经上线，目前正逐渐磨合完善中。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数据库已经完成部署，部分地市的2024年度数据已经开始录入数据库。台州注册实验室信息化建设进入常态化运维阶段，杭州注册实验室与钱塘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AI大模型在检验检测领域的应用场景正在探索中，初步与几家大模型公司建立联系，进行了文档辅助校对、药品标准自动结构化解析、知识库等方向的前期需求沟通。

目前全院数字化建设需求较为旺盛，对AI大模型的应用也有所期待，同时随着省域药品注册检验一体化平台和防疫药械智控应用系统的全面推进，信息中心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需求调研工作、新实验室的硬件需求评估工作、院整体运行的软硬件运维工作、安全运维工作以及终端运维工作较为繁重。信息中心为了能够更好的推进全院数字化建设工作以及支撑现有系统的软硬件、安全运维工作，现需开展2025年度软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的招标工作。

#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分为软件运维，IDC机房租赁及安全，终端运维三部分，共计安全预算金额281.1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建设期或服务期 | 备注 |
| **一** | **软件运维** | 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281.11万元 | 一年 | **▲（1)软件运维是核心工作，不允许分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三项内容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重复。** |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二** | **IDC机房租赁及安全** | 提供的IDC机房租赁环境需满足T3或者B级以上机房建设要求。供应商需为机房至滨江院区的通信提供主用及备用裸纤保障，确保通信稳定。（如涉及机房变更，机房搬迁、数据迁移等相关成本均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 1 | 项 | 1年 |
| 提供基础机房安全巡检服务。（已包括日常运维服务费、7x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费、故障及应急处理服务费、每季度定期巡检费用） | 1 | 项 |
| **三** | **终端运维** | 终端运维服务 | 1 | 项 | 1年 |

# 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主要包含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防疫药械智控应用、公众检测服务平台等已有软件平台的运维服务；部分新增功能的开发服务，主要包括防疫药械智控应用的运维开发需求，超周期管理模块的功能完善以及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数据库的接口对接服务；院IDC机房以的租赁服务和安全服务；院计算机终端运维的驻场服务。项目驻场人员包含：软件运维驻场人员不低于4人，终端驻场人员2人。整体需求分为（1）软件运维（2）IDC机房租赁及安全（3）终端运维三部分，具体需求内容如下：

### **（一）软件运维**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已过保的软件系统及需延续维保的系统进行持续运维支持。基于以往维护工作的经验与成果，我们充分认识到专业运维团队在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引入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问题，提升系统的可用性与安全性，为业务连续性和服务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进一步强化软件运维体系建设，完善运维服务机制，提升运维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各软件系统能够持续、高效、稳定地支撑业务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公众提供便捷、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 **1.软件运维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软件运维 | 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 2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 3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 4 |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 1 | 项 |  |

#### **2.软件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2.1供应商运维厂商需派遣人员驻场，提供运维保障人员进行系统日常巡检运维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包括本系统日常运维问题处理、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变更引起的需求变更、新增业务需求二次开发等；监控服务器的状态、内存、CPU 、数据库的运行情况、数据库及服务器定期备份、系统安全保障等。

2.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4服务期：合同签订起一年。

2.5服务履行方式：驻场运维。

2.6服务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 325 号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3.服务具体需求**

提供对软件运行而进行的业务实现咨询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保证**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四部分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3.1日常运维工作**

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主要提供日常运维和相关问题的疑难支持，在采购人新业务系统上线或进行系统调整时，根据实际应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支撑服务，提供电话、邮件等远程服务，提供紧急现场救援服务、提供系统维护补丁安装服务等。同时，安排资深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支援、电子邮件支援工作，在电话响应不能解决问题情况下，须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同时保障下列服务要求：

* 提供7\*24小时支持中心电话，电子邮件答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QQ群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派技术支持人员驻守指定QQ群（群ID：730552372），对使用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予以支持、解决。
* 在电话电邮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即时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援服务。
* 新业务系统上线或进行系统调整时，根据实际应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支撑服务。
* 每月输出系统的月度总结报告，同时记录并提供运维工单记录表。

##### **3.2紧急现场救援服务**

作为基本的服务，提供7\*24小时紧急现场救援服务，在遇到数据毁损或者软件故障时到现场提供支持，保证业务及时恢复。

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日常业务遭遇各种重大、紧急故障，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各种技术难题时，提供零时间现场响应、紧急故障处理、技术难题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服务。

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资深工程师二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可靠的应急处置和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恢复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系统，并配合做好计算机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的恢复工作。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需求定制的特点，提供上述产品技术专家实施，以确保上述产品或系统得到最高水平的技术支持，以保障用户关键业务的高可用性。

故障恢复后需及时记录故障事项，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影响范围、处理办法、处理结果、处理人等故障信息，形成故障记录表。

##### **3.3软件巡查服务**

此服务通过每季度一次系统检查，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输出软件巡查报告。

对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的结构，以及系统运作的基础、过程、标准进行高层面的评估服务。此服务通过每季度一次检查系统的结构框架来提供应用系统所要求的服务，即使用经过验证的最好的方法，来确定系统的可提高的地方，定位较明显的运作风险并从提高系统整体运作水平的角度提出全面建议。

* 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以帮助得到一个更坚强可靠的运作环境
* 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
*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上述软件产品错误隐患
* 检查上述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 检查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空间的使用情况
* 协助进行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空间的规划管理
* 检查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备份的完整性
* 监控上述软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性能
* 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 优化相关数据库的表现
* 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

##### **3.4系统性能调优**

根据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的需求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参数，以及分析业务模块使用中的不足提出优化计划，发现潜在问题。

需要派出上述软件产品资深工程师对上述软件产品及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的性能进行检查，并提供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确定现有的所有系统资源都已被全部使用，可避免系统的延迟及加快应用运行的速度。

* 分析系统的应用类型和行为
* 评价并修改上述软件产品及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的参数设置
* 评价并调整上述软件产品及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的数据分布
* 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 利用先进的性能调整工具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及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的性能调整
* 维护内运开工程师应对根据用户提出的简单需求进行系统优化，提升用户体验及系统运行效率。
* 提供完整的系统优化报告和解决方法

##### **3.5数据备份及维护**

基于现有的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四部分系统备份方案，继续执行数据库备份计划。深入理解各系统的特性和数据重要性，确保备份策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按月输出详细的数据库备份记录。这些记录应包含每次备份的具体时间、内容、存储位置以及验证结果等关键信息。

##### **3.6运维人员需求**

1）人员及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至少派遣4名人员进行驻场服务，至少3名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的系统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其中必须包括一个项目管理（需掌握需求分析梳理、需求规划、产品原型设计等能力），两个运维开发工程师（具备10年以上开发经验，能力含括常见前后端技术）。

现场运维工程师应具备以下能力：

（1）熟悉四部分系统的业务流程；

（2）熟悉四部分系统的内部处理流程；

（3）熟悉浙江省食品药品基本的检验业务流程；

（4）了解气象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基本实验设备的数据输出原理；

（5）熟悉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组织架构；

（6）熟悉检验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7）熟悉JAVA架构，熟悉JAVA、JS、C#、Nginx等开发技术；

（8）熟悉Oracle、Mysql数据库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开发技术，熟悉数据库客户端编程；

（9）熟悉实验室信息化设备串口通信技术；

（10）熟悉大数据环境搭建、使用及维护。

（11）要求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一般性维护，对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整理；

（12）熟悉数据快照、存储过程、触发器等数据库技术。

2）人员管理要求

驻场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加班保障）和考勤规定，其考勤情况（请假、外出等）需直接向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责任人进行汇报审批，经同意后方可请假、外出。若出现缺勤、外出未经审批等情况，每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3.7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确保招标方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能力和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供应商需做好项目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背景预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承诺，确保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安全可靠。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浙数局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招标方网络和数据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招标方将追责问责。

##### **3.8其他要求**

运维团队需配合做好与省域药品注册检验一体化平台的接口对接改造的开发工作。

#### **4.软件运维开发需求**

运维开发主要是指为了支持运维工作而进行的一系列软件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自动化工具、监控系统、部署脚本等，旨在提高运维工作的效率和可靠性。本次主要涉及部分新增功能的开发服务，主要包括防疫药械智控应用的运维开发需求，超周期管理模块的功能完善以及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数据库的接口对接服务等。

通过运维开发，可以实现运维流程的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失误，快速解决问题，并且能够更好地管理和维护日益复杂的IT系统。具体运维开发内容如下：

##### **4.1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仪器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维开发需求**

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仪器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是支撑实验室日常业务流程、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的重要信息化平台。随着实验室业务规模的扩展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传统的运维模式已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系统运行需求。为保障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提高运维效率和服务响应能力，本项目将通过开展针对性的运维开发工作，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构建更加智能、高效的运维体系。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与公众平台的数据对接、消息提醒机制优化、多端账户同步等方面展开，旨在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干预，实现更流畅的业务协作和更高的服务质量。

运维开发需求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 1 | 公众平台对接 | 公众协议对接 | 协议数据推送 |
| 协议修改数据推送 |
| 协议作废状态推送 |
| 检品编号推送 |
| 检品撤检推送 |
| 收费相关 | 最终收费收费单开具状态查询 |
| 特殊收费单结果推送 |
| 特殊收费单开具请求 |
| 特殊收费单取消请求 |
| 最终收费结果推送 |
| 最终收费修改推送 |
| 报告相关 | 盖章结果查询 |
| 取回查询 |
| 报告签发（盖章） |
| 取回结果推送 |
| 山参相关 | 山参照片结果推送 |
| 可取参推送 |
| 山参协议数据 |
| 2 | 消息提醒 | 主流程审核提醒 | 自动推送 |
| 主动催办 |
| 撤检等流程提醒 | 主动催办 |
| 检品处理提醒 | 主动催办 |
| 3 | 多端账户同步 | 域控账户对接 |  |
| VPN账户对接 |  |
| OA账户对接 |  |
| ELN账户对接 |  |
| ELN账户对接 |  |

**4.1.1建设内容**

**（1）公众平台对接**

**1）公众协议对接**

* 协议数据推送
* 协议修改数据推送
* 协议作废状态推送
* 检品编号推送
* 检品撤检推送

**2）收费相关**

* 最终收费收费单开具状态查询
* 特殊收费单结果推送
* 特殊收费单开具请求
* 特殊收费单取消请求
* 最终收费结果推送
* 最终收费修改推送

**3）报告相关**

* 盖章结果查询
* 取回查询
* 报告签发（盖章）
* 取回结果推送

**4） 山参相关**

* 山参照片结果推送
* 可取参推送
* 山参协议数据

**（2）消息提醒**

**1）主流程审核提醒**

* 自动推送
* 主动催办

**2）撤检等流程提醒**

* 主动催办

**3） 检品处理提醒**

* 主动催办

**4）多端账户同步**

* 域控账户对接
* VPN账户对接
* OA账户对接
* ELN账户对接

##### **4.2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项目运维开发求**

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项目运维开发需求主要为防疫药械智控应用的新增需求，分为常规实验功能优化、辅助实验功能优化、组件模板配置功能优化三部分内容，具体开发需求清单如下：

**（1）常规实验功能优化**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功能 |
| 1 | 常规实验功能优化 | 检品管理-删除检品优化 |
| 2 | 实验可以一键重建 |
| 3 | 组件模板暂存-提交-发布状态，需要审批才可以发布，还有唯一性编号问题 |
| 4 | 实验搜索中增加全文搜索 |
| 5 | 实验数据审计追踪 |
| 6 | 三个追加平行样的按钮合为一个 |
| 7 | 取消各类表格中的这个浮动详情（自定义、计算、固定、模板、嵌套） |
| 8 | 精度设置中增加常规设置，保存计算结果的完整值 |
| 9 | 引用数据对照品稀释及制备优化 |
| 10 | 色谱柱限制同一个条形码只能领取一次 |
| 11 | 页面中目录和列表各自用不同的滚动条控制 |
| 12 | 附件中解析模板报告背景色改为绿色 |
| 13 | 对照品制备中平行样次数优化 |
| 14 | 系统适用性需求 |
| 15 | 优化检项关系配置按钮响应时间 |
| 16 | 引用数据不可修改 |
| 17 | 复制实验记录 |
| 18 | 实验退回提醒 |
| 19 | 对照品制备和稀释按照浓度单位分成两套 |
| 20 | 拆分检品，实验数据保留，计算组件数据不保存 |
| 21 | 供试品测定可复选后追加平行样 |
| 22 | 引用数据实验列表中通过检品编号查询后可以控制是否查看已重建的实验 |
| 23 | 供试品称量有称量数据的平行样不可删除 |
| 24 | 常规实验 流转后需要关闭实验标签页 |
| 25 | 实验名称修改 |
| 26 | 检品管理-检项修改加上检项实例编码 |
| 27 | 常规实验列表增加修改时间并可按修改时间排序 |
| 28 | 被引用数据的实验退回修改后再流转时提示 |
| 29 | 系统适用性修改 |
| 30 | 检项修改增加批量失效按钮 |
| 31 | 对照品制备、对照品稀释、对照品制备及稀释增加复制功能 |
| 32 | 生成序列时只对选中的供试品的测定值进行重置 |
| 33 | 加标组分列排序优化 |
| 34 | 计算表格分页后默认200条/页 |
| 35 | 分组查看支持查看为空的数据 |
| 36 | 获取数据功能优化 |
| 37 | 供试品制备和供试品测定导入模板增加检项 |
| 38 | 获取数据中配置组分加载速度优化 |
| 39 | 引用数据优化 |
| 40 | 按检品名称查询优化 |
| 41 | 对照品制备初始浓度单位不可修改 |
| 42 | 供试品测定模板增加字段 |
| 43 | 对照品制备增加模板导出及导入 |
| 44 | 对照品制备过程右键按钮权限设置 |
| 45 | 按检品导航增加导出功能 |
| 46 | 获取数据的选择数据中筛选默认选中，增加全选按钮 |
| 47 | 附件管理弹窗增加上传时间和说明 |
| 48 | 报告组分关系配置弹窗调整 |
| 49 | 加标数据服务增加报告组分并将当前的组分改成实验组分 |
| 50 | 实验目录管理调整 |
| 51 | 材料仪器组件中字段信息支持修改 |
| 52 | 实验中左右布局调整 |
| 53 | 实验中记录组件报告书结果增加对是否有计算组件的判断 |
| 54 | 只引用材料可在对照品制备中进行制备 |
| 55 | 实验管理常规实验增加按检品名称查询 |
| 56 | 供试品称量填写优化 |
| 57 | 材料组件中的材料名称可修改 |
| 58 | 若检品已经出科室则检品在检验任务中查不到 |
| 59 | 流程运维中已完成的实验除食品所外都不可取回 |
| 60 | 获取材料弹窗增加领取时间 |
| 61 | 获取材料(优纳特)优化 |
| 62 | 批注功能优化 |
| 63 | 材料仪器与制备过程中的含量、水分字段数据保持一致 |
| 64 | 实验流程增加辅助人员 |
| 65 | 获取数据增加选择更新或者追加 |
| 66 | 仪器表格“说明”字段可修改 |
| 67 | 对照品制备及稀释增加混标 |
| 68 | 进样序号调整 |
| 69 | 追加检品支持追加检项 |
| 70 | 实验目录管理优化 |
| 71 | 引用数据（供试品称量）调整 |
| 72 | 针对Y-12-2的仪器解析进行特殊处理 |
| 73 | 检项修改中检项失效则将该检项的状态改为未检验 |
| 74 | 批注优化 |
| 75 | 增加序号列 |
| 76 | 自定义列宽宽度可输入 |
| 77 | 材料仪器中的有效期可修改 |

**（2）辅助实验功能优化**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功能 |
| 1 | 辅助实验功能优化 | 新增辅助实验打印报告功能 |
| 2 | 对回退的储备液进行特殊标记 |
| 3 | 辅助实验中查看称量记录在任何状态都可查看 |
| 4 | 滴定液录入修改 |
| 5 | 滴定液配置与标定修改 |
| 6 | 滴定液稀释功能完善 |
| 7 | 滴定液录入信息调整 |
| 8 | 储备液制备辅助实验增加浓度校验 |
| 9 | 滴定液配置与标定流程修改 |

**（3）组件模板配置功能优化**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功能** |
| 1 | 组件模板配置功能优化 | 模板中组件可以有方法定位到组件列表中原始组件 |
| 2 | 模板中的组件若是已在组件列表中删除则将组件名称背景色换成红色 |
| 3 | 模板配置、修改、新增应该路由区分 |
| 4 | 表格可配置默认隐藏列，实验中可手动显示 |
| 5 | 自定义表格数据配置里配置区域的删除和确定按钮位置调整 |
| 6 | 自定义表格数据配置里配置区域表格高度太小 |
| 7 | 隐藏组件修改中部分信息 |
| 8 | 下拉联动和单选联动样式优化 |
| 9 | 查看计算组件的模板绑定情况 |
| 10 | 在路径完全一致的情况下组件名称唯一 |
| 11 | 模板修改的默认绑定计算模板增加计算组件路径 |
| 12 | 计算组件暂存时不校验公式配置中的信息是否有问题 |
| 13 | 列宽调整到1时这一列的列名及内容不会对行高产生影响 |

##### **4.3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运维开需求**

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的主要运维开发需求为接口开发，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功能 |
| 1 | 协议数据推送接口 | 公众平台协议审核通过后，将协议信息、检品信息、对照品信息、附件信息、审核信息发送至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 |
| 2 | 协议修改数据推送接口 | 公众平台协议修改审核通过后，如涉及试剂试药信息和附件信息，将对应修改内容发送至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 |
| 3 | 协议作废数据推送接口 | 公众协议作废申请通过后，将作废信息告知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 |
| 4 | 报告盖章结果查询接口 | 提供检品报告盖章能力及盖章结果查询接口。 |
| 5 | 取回查询接口 | 提供报告下载状态和收费单状态查询接口。 |
| 6 | 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检品收费请求接口 | 提供非公众发起检品收费单开具接口。 |
| 7 | 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检品收费取消接口 | 提供非公众发起检品收费单取消接口。 |
| 8 | 野山参鉴定合同数据推送接口 | 公众平台野山参鉴定合同申请通过后，将合同数据推送至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 |

#### **5.服务考核与验收**

每季度初进行季度例会，对上季度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和通报，以此来管理和完善服务维护等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季度评分表进行修订和完善。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服务考核 | 驻场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工作，主动了解用户需求，耐心解答问题。 | 20 |  |
| 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符合实际业务需求，能够准确判断问题及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 25 |  |
| 驻场人员能第一时间响应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明确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 25 |  |
| 驻场人员是否遵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相关工作规定 | 20 |  |
| 组织管理考核 | 考核供应商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根据要求及时输出技术文档及管理总结。 | 10 |  |

参照以上验收考评标准，每季度评分一次，评分结果须经双方共同确认。以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年度考核成绩。

### **（二）****IDC机房租赁及安全**

####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为保障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及生物制品数据处理及存储等相关硬件的运行环境稳定，要求满足承担的机房环境满足T3或者B级以上机房建设要求。供应商需为机房至滨江院区的通信提供主用及备用裸纤保障，确保通信稳定。

保障从 IDC 机房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滨江院区的网络和不少于6个IDC机房机柜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

#### **机房要求**

1. 租赁机房要求：

标准的IDC应符合电信专业级机房的建设规范，具备并符合机房功能、机房建筑、机房环境、供电系统、空调系统等条件要求。

机房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温度：23℃±2℃（夏季）、20℃±2℃（冬季）。

湿度：55%±10%。

湿度变化率：＜5%不凝露。

尘埃：国际B级，粒径≥0.5µm其个数≤18000/ dm³。

噪音：≤68dB（主机操作人员位置；计算机停机测试）。

照度：机房≥400LX；辅助房间≥200LX；应急照明≥50LX。

接地电阻：R≤1欧姆，接地电位差≤1V。

1. 机房其他要求：
2. 单机柜42U以上，标准功耗2.2KW。
3. 机房要求由双路10KV市电进行供电；单路市电可以负担机楼100%的负荷正常运转。
4. 机房机柜双路供电可用率要求达到99.99%。
5. UPS系统要求双路1+1冗余备份。
6. 机房配有大型发电机组保障。
7. 空调采用分布式恒温恒湿风冷型空调系统，且存在冗余。
8. 机柜内服务器进风处温度要求控制在21~25℃，湿度控制在40%～70%之间；且在任何情况下机房内均不出现结露状态。数据中心灰尘粒子浓度满足国家标准。机房配置的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具有除尘能力，保证持续除尘。
9. 机房内安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高度≥50厘米；机柜下均安装有抗震机墩。机房活动地板下不布置输电电缆，规避火灾风险。并在地板下安装有水浸检测装置，能检测活动地板下漏水情况。
10. 机房消防采用管网式气体灭火方式。
11. 机房机柜上方采用双层桥架，走线直观明了。
12. 托管机房要求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13. 机房运维要求：机房配置7×24小时专业维护人员值守。

#### **运维要求**

1. 确保IDC机房内数据处理及存储等相关硬件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本地网络稳定，实现相关冗余目标，提供说明。
2.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数据处理及存储等更新情况，合理增加配置IDC机房资源，做好相关硬件新增、升级、改造、替代的设备上架、调试工作。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4. **本次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如涉及机房变更，机房搬迁、数据迁移等相关成本均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 **基础机房安全巡检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提供基础机房安全巡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物理环境检查**

温度和湿度监控：定期检查机房内的温湿度条件，确保符合设备运行的标准范围。

电力供应系统检查：包括不间断电源（UPS）、配电柜、电缆等设施的检查，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

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火灾报警系统、灭火装置的有效性，以及防火隔离措施是否到位。

防水防潮检查：检查是否有漏水隐患，排水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2）网络与设备安全检查**

网络设备检查：对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进行状态检查，确保网络连接的可靠性。

服务器健康检查：监测服务器的工作状态，如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硬盘空间等关键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实施漏洞扫描，更新防火墙规则，检测并处理恶意软件或未经授权的访问尝试。

**（3）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

定期执行数据备份操作，并进行恢复测试以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4）访问控制与安全管理**

门禁系统检查：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机房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检查：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记录保存期限合规。

身份验证机制审查：包括生物识别、密码策略等在内的多种身份验证方式的有效性评估。

**（5） 文档记录与报告**

对每次巡检的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建立问题跟踪机制，确保所有发现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三）终端运维**

#### **1.终端运维总体范围情况**

本部分涉及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所有终端设备维护、网络维护、桌面办公问题支持等。

#### **2.服务总体要求**

* 日常办公运维：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办公大楼（含滨江中心、绍兴滨海院区、台州注册实验室、杭州注册实验室），包括电脑，打印机，网络等方面，电脑运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维护、硬件维护更换、蓝屏、假死、卡顿等），打印机运维（驱动安装、卡纸、报错等），网络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内外网电脑的连接、路由器的安装调试、省院网络中断排查等），硬件采购维修（提供包含打印机、电脑等设备单项不高于600元的维修事项和单价不高于300元的小型配件采购事项）。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一年。
* 服务履行方式：驻场运维。
* 服务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 325 号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3.服务具体要求**

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派遣2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从事终端运维工作年限不低于1年的工程师，驻场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加班保障）和考勤规定，其考勤情况（请假、外出等）需直接向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责任人进行汇报审批，经同意后方可请假、外出。若出现缺勤、外出未经审批等情况，每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硬件与软件安装配置：这包括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和Mac等）的安装与配置，以及企业网络设备的部署和管理，如路由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确保网络的稳定运行。此外，还涉及企业应用程序的安装与配置，如院内网络版、单机版仪器配套软件的安装部署、环境部署等。

桌面运维能力要求：对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桌面硬件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及时响应并解决桌面硬件设备的故障和问题；负责桌面办公软件的安装、配置和维护。及时解决员工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

故障排查与性能优化：当终端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运维团队需要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并提供和执行基础的解决方案。同时，他们还需要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终端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日常运维与安全管理：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数据备份、病毒清查、系统更新等，确保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则涉及设置访问权限、加密敏感数据等，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

网络终端运维：随着网络设备和终端用户数量的增加，对网络终端运维服务的需求也在增长。这包括定期巡检和维护网络终端设备，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以及对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软件和硬件的更新与升级，以提升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

文件要求：驻场人员务必定期增补与更新经验维护知识文档，确保内容时效性与完整性；同时，需按时提交维护周报，详细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以便及时跟进与解决。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确保招标方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能力和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供应商需做好项目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背景预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承诺，确保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安全可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浙数局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招标方网络和数据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招标方将追责问责。

#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运维内容，采购人根据浙江省数据局+中共浙江省委机要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电子政务运维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 其他要求

##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 并分析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运维开发的系统功能建设、设计思路、设计架构、网络安全要求的总体方案，并提出数据库设计方案、接口设计及数据采集方案。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方案，明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商务要求

##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2025年8月14日后收到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项50万元整，在2025年12月15日前，收到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度款20%，剩余款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通过终验后支付。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等履约相关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等履约相关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等履约相关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 2 |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软件运维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0.4分。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终端运维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0.4分。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IDC机房租赁及安全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0.2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 3 | 软件运维服务方案 | / | / | / |
| 3.1 |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运维软件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2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3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省院数字化系统包括实验室资源管理、报告数据整合等4系统2025年运维开发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4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照2025年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6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防疫药械智控应用2025年运维开发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7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8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众检测服务平台2025年运维开发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3.9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三、（一）条中的3服务具体要求”全部条款内容要求的得12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响应表 |
| 4 | IDC机房租赁及安全的服务方案 | / | / | / |
| 4.1 |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IDC机房租赁及安全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4.2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三、（二）条中的2机房要求和4基础机房安全巡检服务要求”全部条款内容要求的得8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8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响应表 |
| 4.3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IDC机房租赁及安全要求中“确保IDC机房内数据处理及存储等相关硬件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本地网络稳定，实现相关冗余目标”的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4.4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IDC机房租赁及安全要求中“保障从 IDC 机房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滨江院区的网络和不少于6个IDC机房机柜的正常使用。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数据处理及存储等更新情况，合理增加配置IDC机房资源，做好相关硬件新增、升级、改造、替代的设备上架、调试工作”的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4.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IDC机房租赁及安全要求中服务团队的要求，对服务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和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4.6 | 投标人承诺“如涉及机房变更，机房搬迁、数据迁移等相关成本均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承诺 |
| 5 | 终端运维 | / | / | / |
| 5.1 |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运维终端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2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硬件与软件安装配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3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桌面运维能力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4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故障排查与性能优化”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5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日常运维与安全管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6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网络终端运维”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7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8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终端运维-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5.9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三、（三）条中的3服务具体要求”全部条款内容要求的得12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响应表 |
| 6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的全面透彻情况和相应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分值：3分，2分，1分，0分） | 3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7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相应的保障体系和磋商情况进行评分。（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

合同编号：

**【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2、实施时间**

**2.1软件运维和终端运维期等：**

1. 运维服务地点： ；
2. 运维服务期限： ；
3. 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维保人员为：详见附件一。（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2.2IDC机房租赁及安全服务期等：**

1. 服务地点： ；
2. 服务期限： ；
3. 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服务人员为：详见附件一。（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3、质量标准**

3.1软件运维和终端运维的质量标准： 。

3.2IDC机房租赁及安全服务的质量标准： 。

**4、服务响应及保证：**  。

**5、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产品及服务。

（3）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以及乙方按照合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服务期：项目实施期、试运营期及免费维护期。

（9）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0）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项目服务内容**

**6.1软件运维和终端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运维部分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运维过程或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运维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6.2IDC机房租赁及安全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IDC机房租赁及安全服务部分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运维过程或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运维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7、合同价款及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2025年8月14日后收到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项50万元整，在2025年12月15日前，收到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度款20%，剩余款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通过终验后支付。

**8、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规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由乙方另行承担。

**9、产品和服务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4）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10、验收**

（1）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运维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或改进相应服务标准，以满足用户需求。

（2）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2、转包分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除分包协议中明确的分包内容之外，乙方不得将其他内容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13、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4、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放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署名权。

（2）乙方原有的嵌入本项目的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研究开发项目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接受委托开发合同。乙方如重复签订研究开发项目合同，应对以后签订合同的无效及其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5、第三方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任何因甲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6、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各自承担50%。

（2）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研究开发的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研究开发方在开发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3）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违约与赔偿**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期研究开发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第二期开发研究报酬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报酬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50%。逾期二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二周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报酬，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程完成开发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乙方应按逾期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或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研究开发费用。

（6）乙方将甲方支付的研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7）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承担赔偿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责任。

（8）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及律师费等。

**1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9、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20、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4）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21、一般条款**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3）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22、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3、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并报经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才能进入合同支付程序。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务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一《运维开发部分功能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清单》**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方参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3. 分包协议（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的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